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艺术品保险附加险条款

目录

一、扩展类：

1. K01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2. K02 地震扩展条款
3. K03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4. K04 盗窃、抢劫及抢夺扩展条款

二、规范类：

1. G01 查勘进入权保证条款
2. G02 储存及移动运输中包装与安全保证条款
3. G03 防护设施维护条款
4. G04 存货记录保证条款
5. G05 两人运输保证条款
6. G06 损失通知条款
7. G07 月度申报及年终调整条款
8. G08 库存记录条款
9. G09 购回约定条款
10. G10 神秘失踪与无法解释损失除外条款
11. G11 艺术品既有的损伤除外条款
12. G12 包装不充分除外条款
13. G13 无人照看车辆除外条款
14. G14 成对、成套或部件条款
15. G15 错误和遗漏条款
16. G16 不受控制条款
17. G17 不使失效条款
18. G18 违反条件条款
19. G19 72 小时条款
20. G20 预付赔款条款
21. G21 陈列柜条款
22. G22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如下条款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艺术品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条款（以下简称“附加险条款”）。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选择适用。

一、扩展类：

1. K01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经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2）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3）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K02 地震扩展条款

本条款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因破坏性地震（由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在 4.7 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到六度以上的地震）震动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滑坡、地陷所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由于地震引起的在连续的 72 小时内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的损失。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前述 72 小时的开始时间，但两次事故的时间不应当有重叠部分。保险人不承担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开始前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也不承担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3. K03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对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的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行为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 K04 盗窃、抢劫及抢夺扩展条款

经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由于犯罪行为进入保险标的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抢夺或抢劫行为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抢夺或抢劫，或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抢劫或抢夺所致的损失；
- （2）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抢夺或抢劫造成的损失；

- (3) 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抢夺或抢劫造成的损失；
- (4)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盗窃、抢夺或抢劫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 (5) 保险标的坐落地址营业或工作期间、保险标的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抢夺或抢劫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 (6) 盘点时发现的保险标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规范类：

1. G01 查勘进入权保证条款

兹约定保证被保险人必须允许保险人的理赔调查人员在合理通知的前提下进入被保险人的场所，并服从调查员为调查保险事故而提出的所有要求。在出现索赔时，被保险人也必须给予保险人的理赔代表或保险人任命的公估人相似的进入权。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G02 储存及移动运输中包装与安全保证条款

本保证条款作为本保单的条件兹规定，被保险人须保证保险标的的存储或包装能抵御与存储或运输相关的常规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 G03 防护设施维护条款

无论列明地址有无人员看管，被保险人须保证告知保险人的物理防护设施都正常工作。

被保险人须保证所有告知保险人的火警及安全系统均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无论列明地址是否有人看管。如有系统工作不正常，被保险人须尽快告知保险人。保险人会就此变更本保险的条款和条件。被保险人须与安保公司签订合同，保证至少每年都能按期检测所有系统，使其正常工作。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 G04 存货记录保证条款

被保险人必须保存并维护所有购买、销售、代被保险人客户购买、其他委托给被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持有的保险标的的存货与帐目记录，以保证损失金额厘定的准确性。被保险人对于受托保险标的必须出具受托书或其他证明委托关系存在的证明文件。如果损失厘定基础与销售价格相关，则此销售价格也须进行记录。上述记录及文件在理赔过程中必须保证可以供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审阅。凡是未在记录中的财产，本保险不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 G05 两人运输保证条款

兹同意规定，对于任何承保财产的运输，都需要至少两人负责护送。护送人员包括被保险人（当被保险人为自然人时）、被保险人指定的个人、被保险人的雇员、及第三方委托代理人员。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 G06 损失通知条款

以下是被保险人的保证条款，也是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

（1）通知

被保险人得知任何可能引发本保单承保的保险事故时，或收到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件时，

a) 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

b) 如果怀疑有犯罪行为，必须同时立即通知公安部门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配合

在此之后，被保险人必须尽可能快地提供有签章的索赔申请给保险人以发起索赔，并在保险人的合理要求下：

a) 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和证据

b) 对索赔的真实性做出有法律效力的声明

c) 确保保险人进入场所，并完全配合保险人调查和理赔

（3）代位求偿

如果索赔与第三方的保管引致的损失和费用有关，被保险人必须立即知会第三方该损失和费用以及保险人的权利。在没有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下，被保险人不得向第三方承认责任或开始协商。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自担费用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执行法律程序来追回保险人在赔款和成本费用上的支出。保险人有权行使被保险人的权利和补救措施，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人要求下在自身权利范围内给予全部支持。

（4）赔付所有权人

保险人可以直接向索赔中受损艺术品的所有权人进行理赔。如果保险人支付赔款给所有权人，则该赔款视同满足被保险人就受损艺术品向保险人发起的索赔。保险人将支付所有权人在被保险艺术品中的财务利益，但以保险单中列明的金额为限。

7. G07 月度申报及年终调整条款

以下是被保险人的保证条款，也是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

（1）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做申报

a) 对于静止的艺术品

i. 被保险人必须在每自然月结束后的 15 天内申报前月最后一天的存货及约定价值的清单，如果被保险人没有按时申报，则保险单中指定的保险金额将作为本次应该申报的金额；

ii. 对于单件超过 （金额）的艺术品，被保险人需要在获得该艺术品后立即向保险人申报。

b) 对于移动的艺术品

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标的每次运输之前和之后向保险人提交运输申报表，该

表格必须由被保险人、包装和运输商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签字并注明日期。

(2) 保费将在每一个保单年度结束时依据被保险人的申报表进行调整，但最低保费为预收保费的 50%。

(3) 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可以恢复，但被保险人必须按照自损失发生日至保险终止日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支付保费。

8. G08 库存记录条款

以下是被保险人的保证条款，也是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

对于所有由被保险人

- (1) 所有的
- (2) 寄售或接受寄售的
- (3) 照料、控制、保管

的艺术品，被保险人必须做到：

(1) 集中记录并维护每一个保险标的的细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索引或标签代码，所有权和利益、开始持有日期、成本价或购买价、约定价值、卖出价、艺术品规格。记录方式包括：

- a) 存货账册
- b) 寄售委托单

被保险人需要在开始持有保险标的或开始对保险标的负责时做出记录。

保险人不承保既没有在存货账册、也没有在寄售委托单中记录的艺术品。

(2) 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具体来说，被保险人必须做到

- a) 保持至少每年一次的例行实地盘点，查清保险标的是否存在、是否由被保险人实际持有、是否完好无缺。
- b) 将保险金额保持在这样一个水平上：
 - i. 对于可以修复或重置的保险标的，保持在修复或重置价的水平上。
 - ii. 对于不可修复或重置的保险标的，保持在市场公允价值的水平上。
- c) 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尽可能快地告知保险人
 - i. 潜在或实际发生的盘亏
 - ii. 对保险金额的调整以及调整的时间和原因。保险人承保这些调整的前提是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做出书面接受。

9. G09 购回约定条款

兹约定，在全额支付如下(1)和(2)中较低金额的前提下，被保险人有权从保险人手中购回修复财产：

(1) 厘定损失金额加修复费用

加上 损失厘定日起至支付完成日止的应计利息，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加上 理赔和修复财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2) 修复完成时的市场公允价值

保险人将以邮件形式通知被保险人购回修复财产的权利，邮寄地址以保险人所知的最新的被保险人地址为准，被保险人有权在通知日后60天内执行购回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 G10 神秘失踪与无法解释损失除外条款

兹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规定本保单对在盘货时发现的保险标的的神秘失踪、无法解释之损失或短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 G11 艺术品既有的损伤除外条款

兹规定，本保单对保险标的的既有损伤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2. G12 包装不充分除外条款

本保单对因保险标的包装不符合规定标准而造成的保险标的的遗失或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3. G13 无人照看车辆除外条款

本保单对因陆路运输车辆无人照看而造成的对整车或对保险标的的盗窃所致的保险标的的遗失或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除非车辆停放于有报警系统的建筑物内。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专业艺术品承运人看管控制下的车辆。

“无人照看”定义为：没有负责的成年人照看。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4. G14 成对、成套或部件条款

针对保险标的的任何部分的损失，若损失影响余下部分的价值，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予以处理：

(1) 保险人同意赔偿支付整个保险标的的价值，同时被保险人同意移交受损或健全的部分给保险人。

(2) 鉴于所述物品的重要性，对于物品损失或灭失的衡量须考虑损失财产为成对或成套之总价值合理公平的一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5. G15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

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过程中因过失存在延迟、错误或遗漏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6. G16 不受控制条款

经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7. G17 不使失效条款

经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8. G18 违反条件条款

经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的，仅导致被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9. G19 72 小时条款

经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0. G20 预付赔款条款

经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

（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1. G21 陈列柜条款

被保险人在展览期间须将所有的珠宝、玉器、邮票、手表及钱币等保险标的放置于上锁的陈列柜中，若因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需要亲自为客户展示上述物品，而将物品移出陈列柜时，在且仅在此种情况下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暂时被移出陈列柜外的上述物品。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是所有陈列柜的钥匙必须持续保存在被保险人指定的员工处，且除上述需要移出物品的情形外或保险人同意的其他情形外，不得留在陈列柜处。

上述物品单件金额超过【 】时，在非展示时间时须将此物品转移至保险箱或保险室内。

22. G22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